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慧君

代理人 鄭楓丹律師

聲請人之

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權人 震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及現金、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下合稱美濃土地），於安聯、遠雄、富邦、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均為被保險人無領取保單解約金之權利，有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1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  
02 可證；名下雖尚有存款，然債務人帳戶餘額僅新臺幣（下  
03 同）77元，此部分已低於解繳手續費，不予變價；而美濃土  
04 地經本院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至113年9月18日止已以公開  
05 拍賣方式變賣9次無人應買，至最後變賣底價已不足清償優  
06 先債權，不得再行變價而返還債務人，有管理人台灣金融資  
07 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通知附卷可憑。是債務人  
08 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現金及於聲請清算程序預納之費用共  
09 計376,350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  
10 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管理人（其報酬屬財團費用優  
11 先受償）及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  
12 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